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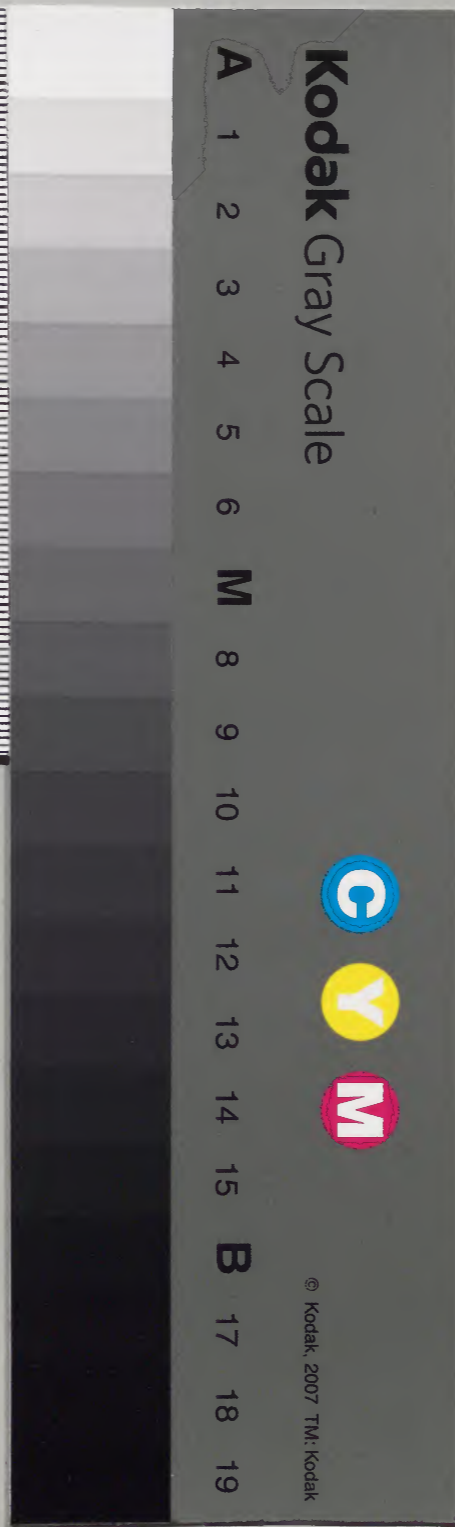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二	二	二
九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函	冊	架	號
漢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512	
冊數	60 ( 38 )		
函號	299	1	

# 衍義補

自百  
至百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瀆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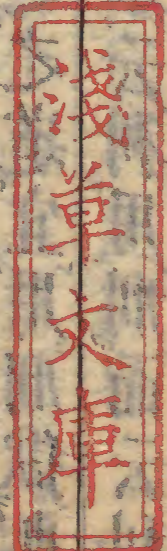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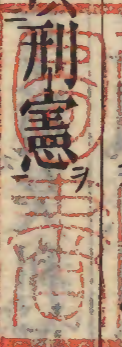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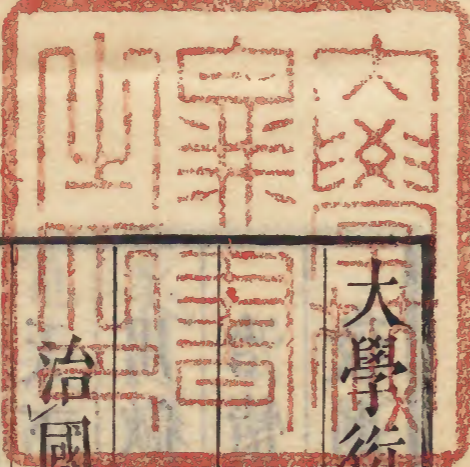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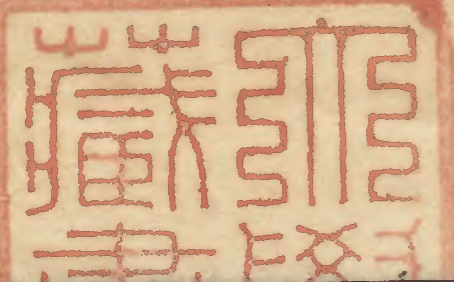
慎刑憲

淺草文庫

總論制刑之義

易噬也。齧也。嗑也。合也。亨。利用獄。

程頤曰。口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嗑。必齧之。則得嗑。故為噬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彊梗。



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當用  
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  
治得成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  
在任刑罰。  
又曰。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  
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道。宜用刑獄也。  
天下之間。非刑獄何以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  
用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究  
治情僞。得其情。則知爲間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  
致刑也。

朱熹曰。卦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  
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爲貴。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  
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程頤曰。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爲明  
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  
而明也。雷電合而章。雷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  
章也。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無所隱情。  
有威則莫敢不畏。六五以柔居五。爲不當。而利於  
用獄者。治獄之道。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

寬縱五為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

臣按先儒有言。噬嗑震上離下。震雷離電。天地生物有為造物之梗者。必用雷電擊搏之。聖人治天下有為生民之梗者。必用刑獄斷制之。故噬嗑以去頤中之梗。雷電以去天地之梗。刑獄以去天下之梗也。所謂梗者。即有間之謂也。物有間於吾頤之中。必齧斷之。而後口可閉合。口不能合。則有所窒礙。而氣有不通矣。人有梗於吾治之間。必斷制之。而後民得安靖。民不得安

則有所苛擾。而生有不寧矣。然其所以梗吾治。而使民之不安者。必有其情焉。有其情故有其獄也。所以治斯獄也。非明不能致其察。非威不能致其決。明以辨之。必如電之光。歛然而照耀。使人不知所以為蔽。威以決之。必如雷之震。轟然而擊搏。使人不知所以為拒。明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然其施於外者。用其剛。如此可爾。若夫存於中者。則又以柔為本。而其柔也。非專用柔。用柔以處剛。無太過焉。無不及焉。夫是之謂中。夫是之謂利。苟偏於一。而或過與不及。則非

中矣。則為不利矣。

象曰。雷電噬嗑。先主以明罰勅法。

程頤曰。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勅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

吳澂曰。明者辨別精審之意。勅者整飭嚴警之意。明象電光。勅象雷威。罰者一時所用之法。法者平日所定之罰。一時所用之允當者。示平日所定之信必也。故明其罰所以勅其法。

臣按。制定於平昔者謂之法。施用於臨時者謂

之罰。法者罰之體。罰者法之用。其實一而已矣。

人君象電之光。以明罰。象雷之威。以勅法。蓋電

之光。非如日星之明。有恆而不息。歛然而為光。

於時頃之間。如人之有罪者。或犯於有司。則當

隨其事。而用其明察。以定其罰焉。或輕或重。必

當其情。不可掩蔽也。否則非明矣。雷之威。歲歲

有常。虩虩之聲。震驚百里。如國家有律令之制。

違其式而犯其禁。必有常刑。或輕或重。皆有定

制。不可變渝也。否則非勅矣。夫法有定制。而人

之犯也。不常。則隨其所犯而施之。以責罰。必明

必允。使吾所罰者。與其一定之法。無或出入。無相背戾。常整飭而嚴謹焉。用獄如此。無不利者矣。

初九履加於校械滅趾傷滅无咎小懲而大戒故无咎六二噬

膚无骨滅深入至鼻鼻无咎六三噬腊肉乾腊堅遇毒

小吝无咎九四噬乾肺肉之帶得金鈞矢束利艱貞

吉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上九何校滅耳凶

朱熹曰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中四爻為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履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上聲校滅耳凶

臣按噬嗑一卦六爻俱以刑獄言而聖人於大傳特論初九上九二爻蓋初與上无位為受刑之人而其中四爻則用刑之人也然下之人必犯於刑而後受之所以受之者由上之人用之

也。用刑以刑人，將使人不敢爲惡，而務於爲善。然後吾刑不用矣。上无所用，則下无所受。下无何校滅耳之苦。上无滅鼻遇毒之勞。所以然者，聖人明罰勅法，懲之於早，故也。天生聖人，爲民造福，旣叙彝倫，而錫君子以考終命之福，復明刑罰而養小人，以全身命之福。蓋小人，不以不仁爲恥，見利而後勸於爲仁，不以不義爲畏，畏威而後懲於不義。懲之於小，所以誠其大。懲之於初，所以誠其終。使其知善不在大，而皆有所益。惡雖甚小，而必有所傷。不以善小而弗爲，不

以惡小而爲之，不至於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以傷其膚，殞其身，亡其宗。其爲小人之福也，則亦何以異於錫君子者哉。

賁之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程頤曰：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修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果敢於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心也。爲戒深矣。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飭，則沒其情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

朱熹曰：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

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旅之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程頤曰。火之在。高明无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慎明而止。亦慎象。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

臣按。朱熹謂賁與旅卦。皆說刑獄事。但爭艮與離之在內外。故其說相反。止在外。明在內。故明庶政而不敢折獄。止在內。明在外。故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粗言之。如今州縣治獄。禁勘審覆自

有許多節次。過乎此而不決。便是留獄。不及乎此而決。便是敢於折獄。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蔽要囚。周禮。秋官亦有此句。便是有合如此者。若獄未具而決之。是所謂敢折獄也。若獄已具而留之。不決。是所謂留獄也。由是觀之。賁旅二卦。蓋交相成而互相用也。獄之未具。則不敢折。故獄得真情。而人不冤。獄之已具。則無或留。故獄不停囚。而人不滯。治獄之道。備於此矣。治獄。君子必象離之明。以為之體。象山之止。以為之用。明矣而猶不敢折獄。明矣而猶



必慎而不留。皆止之象也。獄不難於治而難於用。故噬嗑卦辭曰。利用獄。

豐之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程頤曰。雷電皆至。明震竝行也。二體相合。故云皆至。離明也。照察之象。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惟明克允。致刑者必威於姦惡。惟斷乃成。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

朱熹曰。噬嗑明在上。是明得事理。先立這法。在此。未有犯的人。畱待異時之用。故云明罰勅法。豐威在上。明在下。是用這法時。須是明見下情曲折。方

得。不然。威動於上。必有過錯也。故云折獄致刑。此是程子之意。其說極好。

洪邁曰。易六十四卦。而以刑罰之事著於大象者。凡四焉。噬嗑旅上卦為離。豐賁下卦為離。離明也。聖人知刑獄為人司命。故設卦觀象。必以文明為主。而後世付之文法俗吏。何邪。

臣按。豐之為卦。盛大之義也。明足以照。動足以亨。然後能致豐大之功。苟天下之人。有以梗吾之教化。犯吾之禁令。而吾之明不足以照之。吾之威不足以折之。何以成其豐亨盛大之治哉。

是以君子必體電之明。以折斷獄情。體雷之威。以致用刑殺。威至而明不至。不可也。明至而威不至。不可也。必明威並用。如雷之擊也。必與電俱。電之掣也。必與雷並。明寓於威斷之中。則其威也。非肆暴虐。而灼然有以燭其姦。威施於明察之下。則其明也。非作聰明。而毅然有以正其罪。威明並用。容光之隙。無不照。雷霆之下。無不折。無一人而敢隱其情。無一地而敢負其固。則天下之大。四海之廣。豐豫而亨通矣。

中孚之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程頤曰。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於中。故為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於天下之事。無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

朱熹曰。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楊萬里曰。風無形。而能震川澤。鼓幽潛。誠無象而能動天地。感人物。此澤上有風。所以為中孚。故君子以之。議獄緩死。蓋好生。洽民舜之中孚也。不犯

有司天下之中乎也。天下中乎則萬心一心矣。鳥巢可窺。況豚魚乎。無他不殺之心乎。於鳥耳。使無誠慤好生之心。巢中之鳥不為海上之鷗乎。議獄者求其入中之出。緩死者求其死中之生。若元惡太姦不在是典故。四凶無議法。少正卯無緩理。

臣按卦象言刑獄者五卦。噬嗑賁豐旅中孚也。旅則兼取艮。蓋獄以明照為主。必先得其情實。則刑不濫。然非震以動之。則無有威斷。非艮以止之。則輕於用刑。惟中孚一卦。則有取於巽兌。

先儒謂中孚全體似離。互體有震艮。蓋用獄必明以照之。使人無隱情。震以威之。使人無拒意。而又當行而行。當止而止。不過於用其明而恣其威也。夫然後兌以議之。巽以緩之。原情定罪。以至再至三詳之。以十議原之。以三宥王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旬而職聽。三旬而職聽。三月而上之。議而又議。緩而又緩。求其出而不可得。然後入之。求其生而不可得。然後死之。本乎至誠孚信之心。存乎至仁惻怛之意。在我者有誠心。則在人者無遺憾矣。聖人作經垂世立教。倦

倦於刑獄之事不一而足焉如此其知天下後世之憂患而爲之慮也深且遠矣。

書舜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朱熹曰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流宥五刑者流遣之使遠去如下文流放竄殛之類是也宥寬也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勳勞而不可加

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鞭作官刑者木末垂革官府之刑也扑作教刑者夏楚二物學校之刑也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作贖刑者金黃金贖贖其罪也蓋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此五句者從重入輕各有條理法之正也肆縱也青災肆赦者青謂過誤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又不待流宥金贖而直赦之也賊殺也怙終賊刑者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雖當宥當贖亦不許其宥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此二句者或由重而卽輕或

由輕而即重蓋用法之權衡所謂法外意也聖人  
 立法制刑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略盡之矣雖其輕  
 重取舍陽舒陰慘之不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  
 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間也蓋其輕重毫釐之間  
 各有攸當者乃天討不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行  
 乎其間則可以見聖人好生之本心也  
 又曰象以典刑此一句乃五句之綱領諸刑之總  
 括猶今之刑皆結於笞杖徒流絞斬也凡人所犯  
 合墨則加以墨刑所犯合劓則加以劓刑剕宮太  
 辟皆然流宥五刑者其所犯合此五刑而情輕

可恕或因過誤則全其肢體不加刀鋸但流以宥  
 之屏之遠方不與同齒如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  
 類鞭作官刑者此官府之刑猶今之鞭撻吏人蓋  
 有一項刑專以治官府之胥吏如周禮治胥史鞭  
 五百鞭三百之類扑作教刑此一項學官之刑猶  
 今之學舍夏楚凡教人之事有不率者則用此刑  
 扑之如侯明撻記之類金作贖刑謂鞭扑三刑之  
 可恕者則許用金以贖其罪夫象以典刑之輕者  
 有流以宥之鞭扑之刑之輕者有金以贖之流宥  
 所以寬五刑贖刑所以寬鞭扑聖人斟酌損益低

昂輕重莫不令天理人心之自然。而無毫釐秒忽之差也。其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者。此則聖人畏刑之心。閔夫死者之不可復生。刑者之不可復續。惟恐察之有不審。施之有不當。又雖已得其情。而猶必矜其不教無知。而抵冒至此也。詳此數言。則聖人制刑之意可見。而其於輕重淺深。出入取舍之際。亦已審矣。雖其重者。或至於誅斬斷割。而不少貸。然本其所以至此。則其所以施於人者。亦必嘗有如是之酷矣。是以聖人不忍其被酷者。銜冤負痛。而爲是以報之。雖若甚慘。而語其實。則爲

適得其宜。雖以不忍之心。畏刑之甚。而不得赦也。惟其情之輕者。聖人於此。乃得以施其不忍畏刑之意。而有以宥之。然亦必投之遠方。以禦魍魅。蓋以此等所犯。非殺傷人。則亦或淫或盜。其情雖輕。而罪實重。若使既免於刑。而又得還鄉。復爲平民。則彼之被其害者。寡妻孤子。將何面目以見之。而此幸免之人。髮膚肢體。了無所傷。又將得以遂其前日之惡。而不悔。此所以必曰流以宥之。而又有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文也。若夫鞭扑之刑。則雖刑之至小。而情之輕者。亦必許其入金以贖。而不

忍輒以真刑加之是亦仁矣然而流專以宥肉刑而不下及於鞭扑贖專以待鞭扑而不上及於肉刑則其輕重之間又未嘗不致詳也至於過誤必赦故犯必誅之法則又權衡乎五者之內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旨則常通貫乎七者之中此聖人制刑明辟之意所以雖或至於殺人而其反覆表裏至精至密之妙一一皆從廣大虛明心中流出而非私智之所爲也而或者之論乃謂上古惟有肉刑舜之爲流爲贖爲鞭爲扑乃不忍民之斬戮而始爲輕刑者則是自堯以上雖犯鞭扑之刑者

亦必始從墨劓之坐而舜之心乃不忍於殺傷淫盜之凶賊而反忍於見殺見傷爲所侵犯之良民也聖人之心其不如是之殘忍偏倚而失其正亦已明矣

臣按舜典此章萬世論刑之祖象以典刑以木七句凡二十八字萬世聖人制刑之常典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二句凡九字萬世聖人恤刑之常心聖賢之經典其論刑者千言萬語不出乎此帝王之治法其制刑者千條萬貫亦不外乎此後世帝王所當準則而體法焉者也此章

真氏衍義既已載於審治體篇以見德刑輕重之分而此又備詳之者蓋前編言其理所以致其知故宜略此編載其事所以見於行故不得不詳蓋互相備也他倣此

帝曰臯陶蠻夷猾亂夏寇劫人曰寇賊曰殺人曰姦在外曰姦內宄在內在宄在外汝作士理官也五刑有服其罪五服三就五等象刑五流五等象刑三居惟明克允

朱熹曰服服其罪也呂刑所謂上服下服是也三就孔氏以為大罪於原野太夫於朝士於市竊恐惟大辟棄之於市宮辟則下蠶室餘刑亦就屏處

蓋非死刑不欲使風中其瘡誤而至死聖人之仁也五流五等象刑之當宥者也五宅三居者流雖有五而宅之但為三等之居孔氏以為大罪居於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大槩當略近之此因禹之讓而申命之又戒以必當致其明察乃能使刑當罪而人無不信服也

臣按惟明則情偽畢知克允則輕重適當非明不足以盡人情不允不足以當人罪帝舜告臯陶而戒之以惟明克允謂之惟者此外別無他術謂之克者如此然後能信



大禹謨帝曰。皋陶。惟茲也臣庶。罔或干也予正也。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也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

朱熹曰。聖人之治。以德為化。民之本。而刑特以輔其所不及而已。期者。先事取必之謂。舜言。惟此臣庶。無或有干犯我之政者。以爾為士師之官。能明五刑。以輔五品之教。而期我。以至於治。其始雖不免於用刑。而實所以期。至於無刑之地。故民亦皆能協於中道。初無有過不及之差。則刑果無所施矣。凡此皆汝之功也。

朱熹又曰。法家者流。往往常患其過於慘刻。今之士大夫。恥為法官。更相循襲。以寬大為事。於法之當死者。反求以生之。殊不知明于五刑。以弼五教。雖舜亦不免教之不從。刑以督之。懲一人而天下知所勸戒。所謂辟以止辟。雖曰殺之。而仁愛之實已行乎中。今非法以求其生。則人無所懲懼。陷於法者愈眾。雖曰仁之適以害之。聖人亦不曾徒用政刑。到德禮既行。天下既治。亦不曾不用政刑。故書說刑期于無刑。只是存心期於無。而刑初非可廢。

臣按。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此萬古聖人制刑之本意也。可見刑之制。非專用之以治人罪。蓋恐世之人不能循夫五倫之教。故制刑以輔弼之。使其為子皆孝。為臣皆忠。為兄弟皆友。居上者則必慈。與人者則必信。夫必守義。婦必守禮。有一不然。則入於法。而刑辟之所必加也。天下之人有見於此。其資質之美者。有所畏而一於為善。氣稟之偏者。有所懲而不敢為惡。則彝倫為之益叙。而刑罰可以不用矣。  
臯陶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

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奸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

朱熹曰。過者不識而誤犯也。故者知之而故犯也。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即上篇所謂眚災肆赦。怙終賊刑者也。罪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重可輕者。則從輕以罰之。功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輕可重者。則從重以賞之。辜罪經常也。謂法可以殺。可以無殺。殺之則恐陷於非辜。不殺之恐失於輕縱。二者皆非聖人至公至平之意。而殺不辜者。尤聖人之所不忍也。故

與其殺之而害彼之生寧姑全之而自受失刑之責此其仁愛忠厚之至皆所謂好生之德也蓋聖人之法有盡而心則無窮故其用刑行賞或有所疑則常屈法以伸恩而不使執法之意有以勝其好生之德此其本心所以無所壅遏而得行於常法之外及其流衍洋溢漸涵浸漬有以入於民心則天下之人無不愛慕感悅興起於善而自不犯于有司也

朱熹曰觀臯陶所言帝德罔愆以下一節便是聖

人之心涵育發生真與天地同德而物或自逆於

理以干天誅則夫輕重取舍之間亦自有決然不易之理其宥過非私恩其刑故非私怒罪疑而輕非姑息功疑而重非過予如天地四時之運寒涼肅殺常居其半而涵養發生之心未始不流行乎其間此所以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而自不犯于有司非既抵罪而復縱舍之也夫既不能止民之惡而又為輕刑以誘之使得肆其凶暴於人而無所忌則不惟彼見暴者無以自伸其冤而姦民之犯于有司者且將日以益眾亦非聖人匡直輔翼使民遷善遠罪之意也

臣按好生之德洽于民心。此帝舜所以為舜也。蓋天地生人而人得以為生。是人之生也。莫不皆欲其生。然彼知己之欲生而不知人之亦莫不欲其生也。是以相爭相奪。以至於相殺以失其生生之理。人君為生人之主體。天地之大德為生靈之父母。於凡天下之人無不欲其生。於凡有生者。苟可以為其養生之具者。無不為之處置營謀。俾之相安相樂。以全其生生之天。苟於其中有自戕其生而逆其生生之理者。則必為之除去。此所以有刑法之制焉。所以然者。無

非欲全民之生而已。聖人欲全民之生。如此一言以蔽之。曰好生。吁。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德曰仁。仁者好生之謂也。

康誥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用。爾有厥罪小。乃不可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蔡沈曰。此慎罰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其因為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即舜典所謂刑故無小也。人有大罪。非是故犯。乃其過誤出於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輸其情。不敢隱

匿罪雖大時乃不可殺。即舜典所謂宥過無大也。諸葛孔明治蜀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其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之意歟。

臣按康誥所謂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一言此後世律文自首者免罪之條所自出也。

非汝封康叔名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三字當在又曰又曰劓割鼻也剕截耳也人無或劓剕人。

蔡沈曰刑殺者天之所以討有罪非汝封得以刑之殺之也。汝無或以已而刑殺之刑殺刑之大者劓剕刑之小者兼舉小大以申戒之也。

朱熹曰康叔為周司寇故一篇多說用刑。呂氏說非汝封刑人殺人則人亦無敢刑人殺人又曰非汝封劓剕人則人亦無敢劓剕人蓋言用刑之權正在康叔不可不謹之意耳。

臣按康誥此言可見刑無大小皆上天所以討有罪者也。為人上者苟以私意刑戮人則非天討矣。一人殺人有限而下之人效之其殺戮滋多。為人上者奈何不謹於刑戮。上拂天意下失人心皆自此始。衰世之君往往任意恣殺享年所以不永國祚所以不長其以此夫。

王曰汝陳時泉法也為準事罰蔽殷彝宜刑用其義也

義殺勿庸以次次舍汝封乃汝盡遜也日時叙惟日

未有遜事

蔡沈曰言敷陳是法與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

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

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徇已又謂刑殺不

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已當罪而矜

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日是有

次叙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喜之心生乃

怠惰之心起刑罰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

臣按此武王封康叔於衛告以謹罰之意蓋衛

是殷之故都周承殷之後康叔往殷故都而治

其遺民故欲其敷陳是刑法之事其有所罰者

一斷以前殷之常法矣然殷之刑殺不必皆是

也有合義者焉有不合義者焉惟取其合於義

者而用之然所謂合義與否又不可專用以就

已意也夫既合於義又不徇已則刑罰當其罪

矣設使刑殺盡順於義雖日是有次叙而汝亦

惟日未有順義之事焉蓋刑殺關乎人之性命

一人負冤天地為之變色和氣為之感傷人心

爲之喪失。烏可以輕忽哉。武王告康叔以雖盡  
遜而惟曰未遜事。蓋欲康叔之心常常不足已。  
遜而猶曰未遜已盡而常如未盡。則不敢輕視  
人命。而苟具獄辭。則問刑之人與受刑之人兩  
無所憾焉。刑罰無不中者矣。人君命臣以治民  
而欲其慎罰。拳拳告教如此爲之。臣者安敢不  
盡其心哉。

立政曰。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又曰。繼自今  
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又曰。今  
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

蔡沈曰。庶獄。獄訟也。庶慎。國之禁戒儲備也。和調  
均齊。獄慎之事。而又戒其勿以小人間之。使得終  
始其治。此任人之要也。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之  
文子。文王之文孫也。誤失也。有所兼有所知。不付  
之有司。而以已誤之也。正猶康誥所謂正人與宮  
正。酒正之正。指當職者爲言。不以已誤。庶獄庶慎。  
惟當職之人是治之。又曰。始言和我庶獄庶慎。時  
則勿有間之。繼言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  
之。至是獨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蓋刑  
者天下之重事。挈其重而獨舉之。使成王尤知刑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一十五  
獄之可畏必專有司牧夫之任而不可以已誤之也

呂祖謙曰始言庶言庶獄庶慎繼去其一止曰庶獄庶慎又去其一獨曰庶獄蓋挈其尤重獨舉之獄曷爲其獨重也民命所繫亦國命所繫也導迎善氣祈天永命者獄也竝告無辜無世在下者亦獄也宜周公獨言而獨戒之

臣按先儒謂立政周公說不可誤于庶獄庶慎到此又說獄者蓋獄者天下之命所以文王必明德慎罰牧聚人心感召和氣皆是獄離散人

大學心感召垂氣亦是獄大底事最重處只在于獄故三代之得天下只在不嗜殺人秦之所以亡亦只是獄不謹惟是以用獄之際養得一好生之德自此發將去方能盡得君德所謂事最重處只在于獄最爲切要人君爲治真誠知獄之爲重則必調和均齊夫獄庶之事擇人以用而不間以小人委心以用而不誤以已私惟在內之獄專任之以司刑之職在外之獄分命之以牧守之任用命者則申救之使益虔違命者則戒約之使不肆非惟不敢誤且不敢兼之也



以上總論制刑之義

刑者之且以命者限中然之與益矣也命者  
文者之且以命者限中然之與益矣也命者  
不問及小人委公以用而不知其也  
為重限公則以命者限中然之與益矣也  
與只五下處景其也與入其也與入其也  
之也與入其也與入其也與入其也與入其也  
亦只五下處景其也與入其也與入其也與入其也  
也與入其也與入其也與入其也與入其也與入其也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一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壘濬進呈

明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與公也而不以心動而之也

總論制刑之義

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蔡沈曰典禮也伯夷降天地人之三禮以折民之

邪妄

蘇軾曰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



吳澂曰。自上教下曰降。伯夷教民以禮。民入於禮而不入於刑。折絕斯民入刑之路也。

臣按。虞廷九官。伯夷作秩宗。典禮。臯陶作士師。掌刑。而此則云伯夷折民。惟刑。蔡沈謂捨臯陶而言。伯夷探本之論也。蓋禮與刑二者。出此則入彼。立典於此。而示民以禮節之所當然。而又象刑於彼。而示民以法禁之所必然。所當然者。祀典之審制。所必然者。有司之成法。降下其典於民。使其知必如此。則為合於禮。不如此。則為大。犯於刑。啓其善端。遏其邪念。折而轉之。使不入

於刑而入於禮焉。所以然者。蓋以禍亂之興。多起於民之干犯禮典。民神雜揉。妖誕肆興。則人心不正。而禍亂作矣。伯夷作秩宗。降下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之三典。播告之脩。著為格令。使夫蚩蚩蠢蠢之民。皆知人各有所當祭之鬼神。非此族也。不在祀典。祭非祭者。有禁。犯禁者輕。則有罰。重則有誅。是以各安其分。而不敢瀆齊盟。行僭禮。舉淫祀。習妖術。由是常道明。而人心正。所以不犯于有司。是則伯夷所降之典。其禮儀等級。雖非一端。而折絕斯民之邪心。妄念。惟

在於刑焉耳。所謂折民惟刑。意或在此歟。又按。班固漢書刑法志。引此言折作慙。下文即繼之以言制禮以止刑。解者謂慙知也。言伯夷降下禮法以道人人習知禮。然後用其刑也。其言亦有理。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

蔡沈曰。舜命臯陶為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其心而教以祗德也。

吳棫曰。臯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為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

道在臯陶  
好生者天  
地之大道  
之

功。惟殷于民。臯陶不與。蓋吝之也。是後世非獨人臣以刑官為輕。人君亦以為輕矣。觀舜之稱臯陶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又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其所繫乃如此。是可輕哉。

臣按。呂刑雖周穆王所作。然必有所傳授。非虛言也。夫伯夷禮官也。所降者典。而折民惟刑。臯陶刑官也。所制者刑。而教民祗德。可見有虞為治。專以禮教為主。而刑辟特以輔其所不及焉耳。禮典之降。而折以刑。所以遏其邪妄之念。而

止刑辟於未然。刑罰之制而教以德。所以啓其  
祗敬之心。而制刑辟於已然。禮教刑辟之相爲  
用如此。帝世之制。所以本末兼舉。而民協于中。  
自不犯於有司也歟。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  
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斐彝。

蔡沈曰。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容也。  
灼于四方者。穆穆明明。輝光發越。而四達也。君臣  
之德昭明如是。故民皆觀感動盪爲善。而不能自  
已也。如是而猶有未化者。故士師明于刑之中。使

無過不及之差。率乂于民。輔其常性。所謂刑罰之  
精華也。

呂祖謙曰。當時承蚩尤之弊。妖誕怪神。深溺人心。  
重黎絕地天通。固區別其太分矣。然蠱惑之久。未  
易遽勝。伯夷復降天地人之祀典。使知天地之性。  
鬼神之德。森然各有明法。向之蠱惑消蕩。不畱所  
謂折民于刑也。自不知本者觀之。平水播穀。若所  
急而降典可緩。抑不知人心不正。胥爲禽夷。雖有  
土安得而居。有粟安得而食。伯夷降典先其本也。  
自伯夷之典。迄臯陶之刑。制度文爲之具也。自穆

穆在上。至率义于民。棊彝精神心術之運也。苟無其本。則前數者不過卜祝工役農圃胥史之事耳。臣按虞廷君臣其德存於中。其容著於外。天下之人瞻而望之。見其明白顯著。在上者灼然而明。在下者曉然而喻。無有回護掩蔽之私。幽深隱僻之事。是以當世之民耳聞而心孚。目擊而意契。固無有不化者。而無待於刑罰之加。然聖人之心。則自以為吾之君臣固勤矣。然吾民之生生無窮。安能皆保如今日乎。故命士師明於刑之中。制為一定之制。以曉天下之人。如是則

為太過。如是則為不及。必如是而後為無過不及。而中矣。所以然者。率义于民。輔其常性。使其常循乎矩度之中。而不出乎防範之外。而天然自有之中。本然不易之性。常全而不失矣。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蔡沈曰。刑獄非所恃以為治也。天以是整齊亂民。使我為一日之用而已。非終即康誥大罪非終之謂。言過之當宥者。惟終即康誥小罪惟終之謂。言

故之當辟者非終惟終皆非我得輕重惟在夫人所犯耳爾當敬逆天命以承我一人畏威古通用威辟之也休宥之也我雖以為辟爾惟勿辟我雖以為宥爾惟勿宥惟敬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正直之德則君慶於上民賴於下而安寧之福其永久而不替矣

臣按刑天討也天以是而齊亂民不得已而為一日之用爾非常用以為治之具也人君奉天道以出治所以為治者德也刑非所先也民有不齊者不得已而用刑以治之姑以為一日齊

民之用也所以為治者不顯顯在是也典獄之官必當敬逆天之命以奉承乎君過之當宥者則承天之命以宥之不當宥者君雖宥之不宥也故之當辟者則奉天之命以辟之不當辟者君雖辟之不辟也所以然者守君之法所以奉君也順天之理所以敬天也奉君之法而不奉君之意則是能敬迎天命矣所以敬迎天命者敬五刑以成三德而已矣敬五刑以為一日之用成三德以立萬世之則刑用而即已德立而無窮所以為國家之慶者容有既乎兆民以之

而永賴。國祚由是而延長。三代有道之長用此  
道也。秦人恃刑罰以爲一世之用。卒之流毒海  
內。二世卽亡。豈非永鑒哉。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  
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蔡沈曰。有民社者。皆在所告也。夫刑。凶器也。而謂  
之祥者。刑期無刑。民協于中。其祥莫大焉。及逮也。  
漢世詔獄所逮。有至數萬人者。審度其所當逮者。  
而後可逮之也。曰何。曰非。問答以發其意。以明三  
者之決。不可不盡心也。

吳澂曰。刑而曰祥刑。蓋慈良惻怛。詳審謹重。主之  
以不忍。行之以不得已。所以謂之祥也。在今日欲  
安百姓。何者當擇非人乎。何者當敬非刑乎。何者  
當揆度非及乎。人謂用刑之人。及謂刑之所加。猶  
罰及爾身之及。

臣按。參錯訊鞠。極天下之至勞者。莫若獄。割斷  
筆擊。極天下之至慘者。莫若刑。是乃不祥之器  
也。而古人謂之祥刑者。蓋除去不善。以安夫善  
也。使天下之不善者有所畏。而全其命。天下之善  
者有所恃。而安其身。其爲器也。固若不祥。而其

意則至善。太祥之所在也。苟用人而不擇。用刑而不敬。逮人而妄及。非辜其為不祥之器也。宜哉。蘇軾謂罪非已造。為人所累。曰及秦漢間。謂之逮。獄吏以不遺支黨為忠。以多逮廣繫為利。漢大獄有逮萬人者。國之安危。運祚長短。咸寄於此。噫。漢獄之逮最多者。皆在未造之世。使當高文光武明章之世。得張釋之于定國。輩為廷尉。無此也。穆王設為三問而三答之。其要尤在於擇人。得其人。必能敬刑。能敬刑。則不妄逮矣。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蔡沈曰。罰之輕重。亦皆有權。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也。刑罰世輕世重者。周官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隨世而為輕重者也。輕重諸罰有權者。權一人之輕重也。刑罰世輕世重者。權一世之輕重也。惟齊非齊者。法之權也。有倫有要者。法之經也。言刑罰雖惟權變。是適而齊之。以不齊焉。至其倫要所在。蓋有截然而不可紊者矣。

臣按。先儒謂情之輕重。世之治亂不同。則刑罰之用當異。而欲為一法以齊之。則其齊也不齊。



以不齊齊之則齊矣。惟齊非齊。以不齊齊之之謂也。先後有序謂之倫。衆體所會謂之要。所謂法之經也。經一定而不可紊。權則因時而制宜。穆王年雖耄荒。而其訓刑也。猶守文武之法。倦然猶有唐虞之遺意。此夫子所以取之也。王曰。嗚呼。嗣孫嗣世子孫。今往何監視也。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善也師衆也。監于茲祥刑。

蔡沈曰。此詔來世也。言今往何所監視。非用刑成德而能全民所受之中者乎。下文哲人。即所當監。

者五極。五刑也。明哲之人用刑。而有無窮之譽。蓋由五刑咸得其中。所以有慶也。諸侯受天子良民善衆。當監視于此祥刑。呂祖謙曰。中者。呂刑之綱領也。苗民罔是中者也。臯陶明是中者也。穆王之告司政典獄。勉是中者也。末章訓迪。自中之外。亦無他說焉。今爾何所當監。豈非德於民之中乎。用刑者有意于舉。欲以德名而不足以爲德。所以爲德者。必於民之中而後可也。

夏僕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未嘗不善。其陷於罪。

惡非其本然也。故民曰嘉師。刑雖主於刑人。然刑  
姦宄所以扶善良。雖曰不祥。乃所以為祥也。故刑  
曰祥刑。嘗為之說曰。民之犯刑。無非惡也。而謂之  
嘉師。刑本不祥之器也。而謂之祥刑。能以惡為嘉。  
以不祥為祥。而後知用刑之道矣。  
臣按。帝王之道。莫大於中。中也者。在心則不偏。  
不倚。在事則無過不及。帝王傳授心法。以此為  
傳道之要。以此為出治之則。書始於虞。書允執  
厥中。太舜以之。而傳道書。終於周。書咸中有慶。  
穆王以之。而訓刑。聖人之心。不偏不倚。而施之

事為者。無過不及。非獨德禮樂政為然。而施於  
刑者亦然。蓋民不幸犯于有司。所以罪之者。皆  
彼所自取也。吾固無容心於其間。不偏於此。亦  
不倚於彼。一惟其情實焉。既得其情。則權其罪  
之輕重。而施以其刑。其刑上下。不惟無太過。且  
無不及焉。夫是之謂中。夫是之謂祥刑。  
周禮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  
邦國。

鄭玄曰。秋官司寇者。象秋所立之官。寇害也。先王  
之治。先之以德禮。而輔之以刑政。故司寇掌刑而

屬於秋官。秋者，天氣肅殺而刑以義為主也。刑官司至於寇，則刑官之事無不舉矣。

臣按：小宰言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而此言掌邦禁，蓋禁者戒之於未然，刑者治之於已然。先王之心，惟恐民愚而誤入於刑罰，故豫為明示法禁，使知有如是之罪，必陷如是之刑，有如是之惡，必麗如是之辟，明威立義，俾知不迷，防微遏萌，逆折其始，必不得已而後刑之，禁之所以為仁，刑之所以為義，禁之不已，猶有犯焉，於是乎以義斷仁焉。此其所以立民極也歟。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林之奇曰：司寇刑新國用輕典者，以其舊染汙習，不可遽正，姑以教之，宜以柔克之義也。刑平國用中典者，以其已安已治，既富既庶，陶冶被服，莫不守治，則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宜以正直之義也。刑亂國用重典者，以其頑昏暴悖，不可訓化，則殲渠魁，滅彊梗，宜以剛克之義也。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其此之謂乎。

三臣按典者常也。民失其常，則為權時之制。本三德以趣時，分三典以興治，使之復其常焉。聖人損於此，何容心哉。伏惟我  
聖祖承元人敦敗彝倫之後，所謂大亂之世也。當  
中是之時，以夷狄之人為中國之主，天地於是乎  
不易置，華夷於是乎混殺。自有天地以來所未有  
也。三綱五常之道，詩書禮樂之教，一切墜地。彼  
其同類固無足責，而我中國之人，或帝王之苗  
裔，或聖賢之子孫，或前代之臣子，一旦舍我衣  
冠，服其羶毳，染其腥羶之化，習其無倫之俗，甚

至為之腹心股肱耳目爪牙，以為吾中國之害  
受其爵祿為之輔翼嚮導，感其煦嫗之恩，日新  
月盛，口其語言，家其倫類，淪膚入髓，知有胡人  
而不知有吾中國。帝王正統之傳，綱常倫理之  
懿，子承其父，孫襲其祖，習知其故，以為當然。蓋  
已百年矣。是真所謂大亂之世也。難以新國待  
之，苟不痛絕其根源，加以重典，何以洗滌其  
腥羶臭穢而復還我中國之綱常倫理也哉。雖  
然隆冬之後，必有陽春，是以我  
聖祖作為條訓，以示子孫。有曰：朕自起兵至今四

十餘年。人情善惡真偽無不歷涉。其中姦頑不  
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加刑。  
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  
置頓挫姦頑。非守成之君所常用。以後子孫做  
皇帝時。止守律與。

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剕割之刑。敢有請用  
此刑者。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由是觀之。可見  
聖祖以亂國待前元。而用重刑。蓋非得已也。

文子文孫。當承平之時。守  
祖宗之訓。一用平典。以安兆民。敷仁恩於四海。延

國祚於萬年。臣不勝至願。

以五刑糾也萬民。一曰野刑上功農功也。糾力也。勤力。

二曰軍刑上命謂將命。糾守謂不失部伍。三曰鄉刑上德謂不

糾孝謂善事父母。四曰官刑上能謂能其事。糾職謂脩其職。五曰國

刑上愿愨慎也。糾暴暴當作恭。不恭者當糾也。

劉彝曰。刑者不得已而用之。豈聖人所樂哉。故力  
不懋。則財不生。而野荒民散矣。是野刑不可已也。  
亂不除。則民不安。而民散國離矣。是軍刑不可已  
也。孝不盡。則忠不純。而家破國微矣。是鄉刑不可  
已也。職不舉。則治不成。而政衰俗薄矣。是官刑不

可已也。禮不行則中不建。而君弱臣強矣。是國刑不可已也。天地四時者六官之序。聖人體其序而化成天下之道也。野軍鄉官國者五刑之序。聖人不得已而卽其序以措萬民於中和之道也。

臣按先儒謂以五刑糾萬民者。建六典以爲民極也。是故六卿各職於其官而建之。使必行於天下。行之使必範於後世者。大司寇正其刑典也。是故野刑不立則事功不。成功之所以成者。役民以作事。咸赴工以致其力也。野刑之用。專以糾不致力之人。則凡國家之溝涂隄防。城邑

樹藝野無不闢而功無不成矣。則是冬官所建之事典。待刑而立也。軍刑不立則軍令不行。令之所以行者。設民以立政。咸用命以死守也。軍刑之用。專以糾不死守之人。凡國家師旅。芟舍校閱。征戍軍無不振。而命無不用矣。則是夏官所建之政典。待刑而立也。孝不盡則德不純。設爲鄉刑以糾不孝之人。則民皆上德而無不孝之子。凡司徒八刑所糾者。孝友睦婣任恤之行備矣。是教典資於刑也。職不舉則能不見。設爲官刑以糾不職之人。則吏皆上能而無不治之

職。凡冢宰百官所建者。官聯府史胥徒之職舉矣。是治典有資於刑也。禮典之建。所以和邦國也。國必有禮。禮之所行。以愿慤為上。而不恭則不足以為禮矣。設為國刑。專糾夫不恭之人。使之皆愿慤為上焉。是禮典有資於刑也。由是觀之。則刑之為刑。雖屬於秋官。而五官不得不治焉。蓋治也。教也。政也。禮也。事也。聖人治天下之具也。然。所以致其功之立。而化之成。舍刑以糾之。安能保其終不怠。而久不廢哉。

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史手也。古者以法為銜勒。以刑為箠。以人為手。而御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途。不與之言。屏諸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臣按古者待刑人。其嚴如此。非故絕之也。欲人知所懲。而不敢為惡也。絕其所已。然以懲其靡。未。然所絕者少。而所全者眾。聖人太公至仁之心也。禮記。凡制也。五刑必即天倫。天理也。郵與尤同。罰麗於事。

陳澔曰。天之理。至公而無私。斷獄者。體而用之。亦至公而無私。凡有罪責。而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而刑當其罪矣。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

方慤曰。父子之親。本乎情。故曰原。君臣之義。錯諸事。故曰立。親主於愛。一於愛。則刑有所不忍加。義主於敬。一於敬。則刑有所不敢及。一皆如是。豈足以爲法之經哉。其或於親有所原。於義有所立者。特從法之權而已。故曰以權之也。

陳澔曰。父子君臣。人倫之重者。故特舉以言之。亦承上文天倫之意。所犯雖同。而有輕重淺深之殊者。不可槩議也。故別之。所謂權也。明視聰聽。而察之於詞色之間。忠愛惻怛。而體之於言意之表。庶可以盡得其情也。陳櫟曰。後世之民。犯刑多。上失其道之所致。未必皆其民之罪。刑獄固在得其情。而不可喜得其情。欲得其情。固在於悉其聰明。哀矜勿喜。尤在於致其忠愛歟。



臣按刑法之制所以弼教而教之本在乎天倫而天倫之重者父子君臣也父子主仁君臣主義一切輕重之罪淺深之情皆主於父子之仁君臣之義必原其本然之心必立其當然之義意而論之慎以測之序有先後而必循其次量有大小而不過其劑所以分而別之者用以合其權度也既別之而又盡之盡之則理無遺矣不徒盡之而又成之成之則獄斯備矣君子之盡心於刑如此天下豈有冤民哉彝倫又豈有或斃哉

凡作刑罰輕無赦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鄭玄曰例是刑體

馬晞孟曰此言立法制刑之意雖輕無赦所以使人難犯也惟其當刑必刑輕且不赦而況於重者乎故君子不容不盡心焉蓋刑之所以爲刑者猶人之有例也一辭不具不足以爲刑一體不備不足以爲成人辭之所成則刑有所加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君子無所不盡其心至於用刑則尤慎焉者也

臣按先儒謂無赦則民不至於犯罪盡心則吏不至於濫刑有無赦之法以禁於未然之前有盡心之吏以應於已然之後此民所以畏法而人親上也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臣按刑以弼教教之大者倫理也人君者生民之主聖人者道德之主父母者生身之主親為一家之主孝其親則人道以立君為一世之主忠其君則治道以成聖人為萬世之主尊聖人

則世教以明先王制為刑法以弼世教世教之大本起於一家家積而國國積而世故尤嚴於不孝之罪以為天下事無有不起於近而後及於金遠始於微而後至於著也故律文著不孝之罪而所謂要君非聖人者則略焉非略之也不可不言也著其可言者以示微意萬一有是獄焉準此以權度之也

子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

手足。范祖禹曰。事得其序。謂之禮。物得其和。謂之樂。事不成。則無序而不和。故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施之政事。皆失其道。故刑罰不中。金履祥曰。事有條理。則有禮樂。事得其序。則為禮。事得其和。則為樂。事既不成。則何以能有禮樂。無禮。則無序。而施之也。乖繆。無樂。則無和。而行之也。忿戾。乖繆。忿戾。則刑罰安能中理。刑罰不中理。則民難於避就。

臣按。禮樂刑政。其致一也。必有禮樂。以為刑政

之本。則政事之行。刑罰之施。皆本乎自然之理。以立為當然之制。使民知所避。而不敢違。是以民生日用之間。心志有所主。耳目有所加。舉動云為。有所制。是以不犯於有司。有犯焉者。然後施之以刑罰。苟為不然。蚩蚩蠢蠢之民。一舉手。一動足。皆罹於憲網之中。而不知所以為生者矣。民不知所以為生。則求所以為生之路。求之不得。則捨死以求。禍亂之作。往往以此。秦隋之亡。其明驗也。

孟子曰。以生道殺民。雖死而不怨殺者。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  
程頤曰。以生道殺民。謂本欲生之也。除害去惡之類是也。蓋不得已而爲其所當爲。則雖拂民之欲。而民不怨其不然者。反是。朱熹曰。彼有惡罪當死。吾求所以生之者而不得。然後殺之。以安其衆而厲其餘。此以生道殺之也。亦何怨之有。

張栻曰。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先王明刑法以示民。本欲使之知所趨避。是乃生之之道也。而民有不幸而陷於法。則不得已而加辟焉。固將以遏止其流也。是亦生道而已。又況哀矜忠厚之意。

薰然存乎其間。其爲生意未嘗有間斷也。若後世嚴刑重法。固不足道。而其得情而喜。與夫有果於疾惡之意。一毫之萌。亦爲失所謂生道者矣。

臣按。天地之大德曰生。人得天地之德以爲生。莫不好生。聖人體天地之德以爲生人之主。故其德亦惟在於好生也。惟其好人之生。故其存心治政。莫不以生人爲本。人見其德教之施。恩澤之布。以爲生人也。而不知其刑罰之加。兵戈之舉。亦皆所以爲生人焉耳。蓋死之所以生之也。苟非其人。實有害於生人。決不忍致之於死。

地死一人所以生千萬人也是故無益於生人必不輕致人於死

荀子曰世俗之爲說以爲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非屨赭衣而不純非草屨也純緣也衣是不不加緣以恥之也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邪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爲人或觸罪戾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殺人者不及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竝起於亂今也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

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其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

洪邁曰虞書象刑惟明象者法也漢文帝詔始云虞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武帝詔云唐虞畫象而民不犯白虎通云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衣犯髡者以墨其鬢犯宮者扉扉草履也太辟者布衣無領

臣按虞書云象以典刑卽繼以流宥五刑及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若如畫衣冠之說象以典刑

爲之象設可也。若夫流與鞭扑，若何而爲之制？  
邪意者，當時有犯者，其人在可議可矜之辟，偶  
爲此制耳。不然，古無此制，而好事者見後世之  
刑慘刻，矯其枉而爲此言歟。  
漢刑法志曰：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  
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古  
人有言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則一  
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  
一人不得其平，爲之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  
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獄

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  
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桀務私，姦不  
輒得，獄犴不平之所致也。書曰：伯夷降典，懲民惟刑。  
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陵遲，禮制  
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饑寒竝至，窮斯濫溢，豪桀  
擅私爲之，囊橐姦有所隱，則狃而寢廣。此刑之所以  
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  
不失有罪，末矣。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  
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之獄  
吏，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患害。諺

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增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  
 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  
 臣按班固此言非獨漢世治獄之失後世之獄  
 類此亦多矣所謂伯夷降典慈民惟刑言制禮  
 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深得帝王為治禮刑先  
 後之序其間向隅悲泣之喻鬻棺利死之譬皆  
 痛切人情深中事理  
 人主萬幾之暇以其言與前書所載路溫舒之  
 疏竝觀寧能不惕然於心乎其所謂今之聽獄  
 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請合

而言之曰聽獄者當於殺之中而求其生求其  
 生而不可得然後殺之有可生之路則請以讞  
 焉罪疑從輕可也不疑然後殺之如是則獄無  
 不得之情世無冤死之鬼矣  
 光武建武十四年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  
 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  
 詔下公卿杜林奏曰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  
 不防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太漢初興詳覽失得  
 破矩為圜斲雕為樸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  
 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

果桃李茹之饋集以成。賊小事無妨於義。以為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全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士不相遁為敝彌深。臣愚以為宜如舊制。帝從之。臣按。卓茂有云。律設大法。禮順人情。蓋人之所共。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恩情之契。禮俗之交也。若一切繩之以法。凡歲時交饋。皆以為賊。尋常舉動。皆坐以罪。鳥獸不可與同羣。而人之與人。曷以相聚處。而禮義何自而興哉。杜林之議。所謂集以為賊。及小事無妨於義。以為大戮。非惟漢世後世亦有此弊。乞

定為明制。饋送之贓。不許集計。其小事無妨於義者。雖若於法不應。然於大義無害者。亦不以為罪。如此。則刑辟不多。而動居於厚矣。

以上總論制刑之義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一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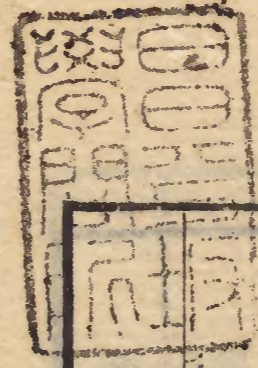
總論制刑之義下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五十一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in a table format, containing various characters and possibly a list or index.



寬政戊午

